

# 股權狙擊戰升級 維他奶市值單日升逾20億

【香港商報訊】維他奶(345)股權狙擊戰持續，信置(083)主席黃志祥胞弟黃志達最新增持股份至12.26%，維他奶股價昨日收升19.5%至11.64元，單日市值升20.38億元。黃志達透過旗下楊協成及家族辦公室增持該股，對此維他奶執行主席羅友禮此前在業績會上指，不想討論業績以外的事情，並直言不知對方(黃志達)想怎樣，市場理解為雙方沒溝通過。

近期密實增持維他奶的黃志達今年66歲，其為新加坡「烏節地王」黃廷方幼子，其與兄長黃志祥共擁高達144億美元的身家，兩兄弟分別執掌新加坡遠東機構與香港信和集團，黃志達曾連續多年蟬聯新加坡首富。目前黃志達已成為維他奶羅氏家族以外的最大股東。

另一方為羅氏陣營，撤除羅桂祥基金權益，羅友禮

禮人和家族持股9.13%。若連同羅桂祥基金、其他羅氏家族後人，羅氏家族持股合計25.94%。值得注意的是，另一家族外股東三菱日聯，最新持股降至6.84%，較年初逾18%大幅下跌。

**羅氏家族持股合計25.94%**

市場關注事件發展，華富建業證券投資策略聯席總監阮子曦向本報記者表示，市場人士跟風買入維他奶股票，憧憬敵意收購，但信和再買上，要用好多錢，這令人奇怪，為何用這樣方式做這件事。「低層次分析說雙方合作有協同效應，無意思。」他續指：「投資者跟風買入賺8%至10%，玩下無妨。」他對收購成功存疑：「估值離地，100倍PE，4倍PB。」他補充說，任何事都有可能發生，最後如何只有相關人士才知道，他自己則選擇「食花生」。

他又指，後續觀察維他奶方面否有動作。10月初，楊協成的持股比例尚不足5%，短短不到兩個月，持股比例升至逾12%，凱基亞洲投資策略部主管溫傑向本地傳媒表示，目前維他奶股價翻倍，認為高追存在風險，但派息後的波動也反映了市場的變化，他自己則不感興趣。

對於維他奶派息吸引，溫傑提醒，如果僅因為派息而投資，可能會錯失更好的投資機會；至於楊協成對維他奶的增持行為已經持續多時，雖然維他奶業績和派息表現良好，但派息後股價的波動也反映了市場的變化，他自己則不感興趣。

**分析員選擇旁觀「食花生」**

前日業績記者會上，對於投資者關注日後羅氏

家族否會增持維他奶股份，羅友禮表示，維他奶過去一個月進入業績靜默期，董事均不能買賣股份，如果之後有買賣則會在港交所作相應披露。公司中期息大增，比去年同期1.4仙增加至4仙；被問及是否希望藉此去吸引其他新股東或長線基金股東，羅友禮指，過去數年維他奶的上下半年財年派息不均，近年希望將上下半年財年的派息調整至平均水平，派息比率期望繼續維持於60%至70%水平。

截至今年9月底止，集團半年營業額34.43億元，按年升1.5%；純利1.71億元，按年升4.8%，受惠於來自內地及香港業務貢獻。每股盈利15.9仙，中期息4仙，上年同期1.4仙。維他奶續後獲麥格理將目標價上調55%至10.7元，相當於預測2026財年市盈率20倍，給予「跑贏大市」評級。

# 港股年內第二大IPO 順豐首掛平開平收

# 順豐首掛平開平收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本港今年第二大IPO、內地物流龍頭順豐控股(6936)昨日首掛，開市報34.30元，與招股價持平，其後一度走高3.5%，惟之後轉弱，收市仍報34.30元險守招股價，全日成交17.9億元。若未行使超配權，今次順豐募資淨額達56.62億元，總市值超1700億元。



順豐董事長王衛(右六)、港交所主席唐家成(右五)及行政總裁陳翹庭(左五)主持H股上市儀式。

**成內地速遞企業首家A+H股**

順豐是亞洲最大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昨天正式在港上市，亦是首家A+H股掛牌的內地速遞企業。順豐首掛平開平收，每手200股計，帳面無賺但受手續費。

順豐公開發售部分錄得79.07倍認購額，一手中籤率兩成，認購4000股才穩獲一手。順豐集資淨額56.61億元，為今年集資第二大新股。

**王衛冀藉港股平台拓國際市場**

順豐董事長王衛昨親自主持H股上市儀式，港交所(388)主席唐家成及港交所行政總裁陳翹庭均到場祝賀。王衛表示，今次在港上市意義重大，期望透過港股平台更好地發展國際市場。

王衛表示，由A股上市至現時H股上市的7年間，公司面對過很多困難，所以團隊有能力去接受任何挑戰。他指，「我們將依託港股平台，更好去發展國際市場」。

在香港長大的王衛創辦順豐初期，主營內地與香港

之間的速遞業務，他在致辭結尾特別以廣東話憑《獅子山下》歌詞寄意。王衛說：「我想表達一下我對香港的一份情深——人生不免崎嶇，難以絕無掛慮，既是同舟在獅子山下且共濟，誓相隨，無畏更無懼，我哋大家用艱辛努力寫下那不朽中國香港名句。」

**橡樹小米信和等成基石投資者**

據了解，在港股發行上市後，順豐擬將全球發售募資資金的45%用於加強國際及跨境物流能力，35%用於提升及優化順豐在內地的物流網絡及服務，10%將用於研發先進技術及數碼化解決方案，升級供應鏈和物流服務及實施ESG相關措施；剩下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公開信息顯示，順豐唯一一次融資是在2013年。當時，順豐獲得蘇州元禾控股、招商局、中信資本共計80億元融資。直至2017年，順豐控股通過借殼鼎泰新材成功在深交所上市。

這一次，王衛帶著順豐站上港股敲鐘舞台。值

得一提的是，順豐控股今次港股IPO吸引了美國橡樹資本、小米集團旗下GreenBetter、信和置業旗下惠漢、中國太保、Ghisallo、睿郡資產等10家國內外知名投資機構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公司股份。

**內地快遞市場佔有率近64%**

順豐在內地快遞市場佔有率接近64%，擁有亞洲最大的空運機隊和陸運車隊。截至6月底，營運99架飛機及超過18.6萬輛汽車，有220萬活躍月結客戶，接近7億散單客戶，服務覆蓋202個國家及地區。

創立于1993年的順豐早於2017年已在深圳上市。除了剛上市順豐控股外，集團之前已有順豐房託和順豐同城在港上市，另於2021年購入了嘉里物流超過50%股權。

# 樓價指數結束五月連跌 業界料將緩慢回升

【香港商報訊】記者蘇尚報道：差餉物業估價署昨日公布10月私人住宅售價指數，按月升約0.6%，連跌5個月後首次回升。綜合業界預測，美國減息及特區政府推出多項救市措施刺激住宅交投，預料未來一兩個月樓價仍會緩慢回升。

中原地產亞太區副主席兼住宅部總裁陳永傑表示，美國於9月中減息，香港亦出乎意料減0.25厘。中央政府亦自9月下旬不斷推出組合拳救市，加上施政報告亦推出多項惠及樓市措施，效果於10月份逐步浮現，成交量獲得支持，樓價可望成功止跌緩升。

世邦魏理仕香港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執行董事郭偉恩表示，隨著各大銀行下調最優惠利率，及政府在施政報告推出多項寬鬆措施，買家陸續重新入市，有助支撐樓價。他預期，樓價將於短期內觸底反彈；當中藍籌屋苑及較新的住宅項目樓價會最先出現回穩或反彈。

香港置業研究部董事王品弟表示，隨着利好樓市消息湧現，自9月中減息、之後的中央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均有利香港樓市，10月樓價指數反映有關效應，並按月上升。至於11月樓價則更上一層樓，估計全月有力挑戰4000宗水平。

**陳海潮：樓價平穩慢升**

美聯物業首席分析師劉嘉輝指出，10月中施政報告宣布利好樓市措施的效應相繼於11月差估署樓價指數反映。預期未來一兩個月的樓價仍會緩慢回升，全年樓價的跌幅收窄至5%。

利嘉閣地產研究部主管陳海潮表示，展望今年餘下兩個月，預料樓價傾向平穩慢升，因一手新盤貨源仍然十分充裕，發展商繼續採取先求求量的推盤策略，二手樓價難以大升。「若11月及12月樓價能按月各升0.5%，則第四季樓價可以結束之前連續6季的跌勢，按季微升1.63%，帶動全年樓價跌幅略為收窄至5.88%。」

###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粵0306民訴前調9826號

陳進基、林健敏：  
申請人林健敏與被申請人陳進基、林健敏房屋租賃合同纠纷一案，案號為(2024)粵0306民訴前調9826號。申請人向本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請求判令解除原告與被告於2016年7月16日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請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還涉案房屋租金人民幣310000元；請求判令被告雙倍退還原告所交的入場費人民幣40000元；請求判令被告按年租金三倍的賠償原告人民幣660000元；請求判令被告承擔本案訴訟費。以上2-4項合計人民幣1010000元。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向你們公告送達民事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關於在先行調解階段原告與被告雙方工作告知書、開庭傳票、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權利義務告知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當眾人民法(關於進一步完善審判解調機制指導意見)第八條，《深圳經濟特區法院多元化解解紛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我院在先行調解階段開展調解程序性工作，排定審判法官指導司法輔助人員和特邀調解員開展先行調解、排期、送達、調解調解意見、證據交換、司法鑒定等工作，你若不同意在先行調解階段開展調解程序性工作，應在發給告知書當日內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的視為同意。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你應在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法院提交異議，並按對方當事人數量提交副本。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法院提交證據。本院定於2025年03月11日14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一審判庭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法院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通告

本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九龍彌敦道二二六A號尖沙咀會堂召開二零二四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敬希各會員屆時出席，共策進行為荷！

議程：  
一、報告會務  
二、通過財政決算表年報  
三、聘請會計師  
本會全體會員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理事長：蘇仲平  
監事長：林祖光

### 海逸酒店再膺旅遊名人堂獎

海逸酒店集團宣布，在日前於泰國曼谷舉行的第33屆TTG年度旅遊頒獎典禮暨晚宴上連續第二年獲得TTG旅遊名人堂獎。集團自2010年起已連續10年榮獲最佳本地連鎖酒店獎。

海逸酒店集團宣佈，在日前於泰國曼谷舉行的第33屆TTG年度旅遊頒獎典禮暨晚宴上連續第二年獲得TTG旅遊名人堂獎。集團自2010年起已連續10年榮獲最佳本地連鎖酒店獎。

###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B 公告編號：2024-045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內容摘要  
●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交易連續三個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收盤價格較前日收盤價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詢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二級市場交易風險，理性決策，審慎投資。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公司股票交易連續三個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收盤價格較前日收盤價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形。

二、公司關注及採取的相關情況  
(一)生產經營情況  
經公司自查，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正常，內部生產經營秩序正常，日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所在市場環境、行業政策等未發生重大調整，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項情況  
經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函證確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體已公開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不存在影響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的重大事項，亦均不存在其他關於公司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籌劃涉及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股份發行、收購、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資產注入、股份回購、股權激勵、收購重組、重大業務合作、引退戰略投資者等重大事項。

(三)媒體報道、市場傳聞、熱點概念情況  
經公司自查，公司未發現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澄清或回應媒體報道、市場傳聞及市場熱點概念。

(四)其他股價敏感信息  
經公司核實，未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期間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發現其他可能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三、相關風險提示  
(一)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公司股票交易連續三個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收盤價格較前日收盤價格累計超過20%。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二級市場交易風險，理性決策，審慎投資。

(二)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四、董事會聲明  
公司董事會聲明，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履行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謝雪儀(TSE SUI YEE)(香港身份證號碼E841XXX(X))  
地址：Flat C, 30/F, BLK 5, Villa Athena, Ma On Sh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特此通知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列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名稱：Sparkle Wel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其地址：Room 3110, 31st Floor, Cable TV Tower, 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債權人要求閣下立即履行債項HK\$4,355,091.7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履行(即根據《破產條例》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債項如下：

招致債項的日期	債項的說明	截至此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發出日期
2024年9月9日	根據《破產條例》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HK\$4,257,150.69	HK\$4,257,150.69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5日	就前項債項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5日期間的利息	HK\$60,941.07
2024年9月9日	根據擔保的訟費	HK\$37,000
	合共	HK\$4,355,091.76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法律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計21天內，償還上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布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能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律師的意見。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江郭律師行  
地址：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02室  
電話號碼：25421086  
(傳真號碼：RC/23/123960)

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申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一大股東之間接控股股東籌劃重大事項的停牌公告

證券代碼：600843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 公告編號：2024-076  
900924 上工申貝A股 上工申貝B股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證券停牌情況：適用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工申貝”、“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東上海浦科飛人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浦科飛人”)的通知，因浦科飛人的間接控股股東上海宏天元管理諮詢合作企業(有限合夥人)(以下簡稱“宏天元合夥”)合夥人正在籌劃對公司進行收購事項，該事項可能導致公司第一大股東浦科飛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停牌時間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停牌開始日期	停牌期間	停牌終止日	復牌日
600843	上工申貝A股	2024/11/28			
900924	上工申貝B股	2024/1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科飛人持有上工申貝6,000萬股A股股票，占公司總股本比例為8.41%，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上海浦科飛人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浦科飛人”)為浦科飛人的間接控股股東，且直接持有上工申貝78.95萬股A股股票，占公司總股本比例為0.11%。

宏天元合夥持有浦科飛人51%的股份，為浦科飛人投資股東。上海宏天元管理諮詢合作企業(有限合夥人)(以下簡稱“宏天元合夥”)持有宏天元合夥16.4474%的份額，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申宏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宏元管理”)持有宏天元合夥11.0691%的份額，擔任有限合夥人。宏天元合夥的合夥人正在籌劃對宏天元合夥進行收購事項，該事項可能導致公司第一大股東浦科飛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動，預計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公司仍為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鑒於相關事項正在洽談當中，尚存在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異常波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4號——停牌復牌》等有關規定，經公司申請，公司A股股票(證券代碼：600843)、證券簡稱：上工申貝、B股股票(證券代碼：900924)、證券簡稱：上工申貝B股)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開市起停牌，預計停牌時間不超過2個交易日。

宏天元管理及申宏元管理承諾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公司事項進展及復牌。停牌期間，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待上述事項確定後，公司將及時發布相關公告并申請公司股票復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為《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有關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體和網站披露的信息為準。上述籌劃的重大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公告，并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1月28日

###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 BEER BEER BEAR

「現特通告：李浩恩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1號諾士佛臺一號8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1號諾士佛臺一號8樓 BEER BEER BEAR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EER BEER BE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Ho Yan of 8/F, One Knutsford, 1 Knutsford Terrace,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EER BEER BEAR situated at 8/F, One Knutsford, 1 Knutsford Terrace,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November, 2024"